

(上接A21版)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有保本特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进行现金管理,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收益或类资产表现预期调整其资金使用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于2022年7月17日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10,000万元,理财产品名称为中国建设银行江苏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期限为71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管理规定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问题,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是否发生重大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向与承诺投资项目的差异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本期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收益,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①受新冠疫情影响及电视机行业景气度走低等因素影响,公司产销量、销售价格均不及预期;②可行性研究设定的投资时间较早(2017年),之后的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均高于预期。

附件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变更的投向, 对应的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是否发生重大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向与承诺投资项目的差异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本期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收益,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①受新冠疫情影响及电视机行业景气度走低等因素影响,本项目产销量、销售价格均不及预期;②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均高于预期。

附件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是否发生重大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向与承诺投资项目的差异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正前 修正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修正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00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
修正后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3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正后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2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修正后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
修正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修正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修正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修正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修正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修正后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修正后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修正后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修正后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修正后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修正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修正后 第四十三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修正后 第四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四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修正后 第四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四十九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修正后 第四十九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五十一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修正后 第五十一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五十三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修正后 第五十三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五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修正后 第五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五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修正后 第五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修正后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修正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修正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修正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修正后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修正后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修正后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修正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修正后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修正后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修正后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修正后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修正后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修正后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修正后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修正后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议,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正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正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正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正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正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正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正后 第一百二十一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正后 第一百二十二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正后 第一百二十三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正后 第一百二十四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正后 第一百二十五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正后 第一百二十六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正后 第一百二十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正后 第一百二十八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正后 第一百二十九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三十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正后 第一百三十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由于本次修订修改了《公司章程》条款,故将相应条款,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应制度。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备案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验证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会议召集程序、会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彩虹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推荐张彩虹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张彩虹女士简历

张彩虹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16年至2019年3月担任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办公室主任,自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担任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体系管理部申报主管,2022年4月起担任公司内控管理主管至今。